

技术服务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国道G240线(G228共线段)台山广海至赤溪
改建工程用地报批服务

委托方：江门市台山公路事务中心

受托方：_____

签约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委托方：江门市台山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许坚石

社会信用代码：124407004561629057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代码：

2025年5月，江门市台山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国道G240线（G228共线段）台山广海至赤溪段改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用地报批服务工作（包含地形测量、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单独选址用地报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双方商定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国道G240线（G228共线段）台山广海至赤溪段改建工程路线起于广海镇古隆村（K2745+594），顺接同步规划的国道G240线台山那金至广海段终点，沿既有国道G240线经解放路、海港路后往东改新线，经大沙环保工业园区、跨越斗山河后，沿广田大道规划线位继续往东，终于赤溪镇长安村（K2756+859，对应养护号K2763+730），接回既有国道G240线。路线全长约11.27公里，其中新建路段长约7.78公里，利用现状道路改造路段长约3.49公里，全线共设特大桥1504.6m/1座，项目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投资估概算为43682万元。

二、工作内容

- 1、对本项目进行地形图测量工作，并提供满足勘测定界和用地报批要求的地形测量数据、地形图；
- 2、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范围红线开展地类还原追溯，出具满足整体建设用地报批需要的勘测定界报告、电子报盘等需要的成果资料。
- 3、编制用地报批需要的其他材料，并协助甲方将用地报批卷宗资料送审、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并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及时做好补正材料或说明，直至获取项目用地报批的最终批复文件。

三、编制依据

- 1、《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 2、《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
- 3、《关于规范市县建设用地审批工作的通知》；
- 4、国土资源部、广东省已经颁布并正在实施的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办法、定额等；
- 5、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地形图等；
- 6、其他市、省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工作期限及有关事项

工作期限：从签订合同起，至用地报批取得批复止。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符合条件的相关基础资料后 18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勘测定界报告和用地报批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涉及行政部门审批或政策变更或甲方原因等其它不可抗力因素，时间相应延后。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的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合同价为包干总价，已包含人工费、咨询费、差旅费、税费、评审费（如有）等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测定界报告和用地报批需要的其他材料并通过甲方审查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价的 80%；
- (2) 项目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批复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价的 100%；
-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六、双方责任

1、甲方：

- (1) 甲方派出联系人与乙方保持工作联系，并协助解决乙方人员进场工作过程中与有关部门必要的协调工作。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已开始勘测定界报告和用地报批需要的其他材料编制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
- (3) 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和用地报批咨询服务所需的

有关资料，并对资料准确性负责。

(4)因甲方原因变更技术标准或计划，所耽搁的时间不计算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变更而造成本项目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费。因甲方原因造成重大返工或重新编制勘测定界报告和用地报批需要的其他材料，应另行增费。

(5)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日期及时支付费用。

2、乙方：

(1)按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技术条例和甲方要求开展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和用地报批咨询服务，保证质量并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勘测定界报告和用地报批需要的其他材料。

(2)因勘测定界报告和用地报批需要的其他材料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合同规定的勘测定界报告和用地报批需要的其他材料拖延工期造成损失，除由乙方继续完善外，并视造成损失浪费大小，减收直至免收服务费。**因乙方报告错误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受托方工作进展，乙方应配合提供相关材料。**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负责勘测定界报告和其他用地报批材料汇报，澄清有关技术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4)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和人员使用。

(5)乙方工作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职业健康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一切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以避免其施工操作引起的污染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造成伤害或妨碍。在确保乙方向甲方提供优质产品和满意服务的同时，尽量避免或减少对环境和员工健康安全的不利影响。

(6)乙方对投入本项目中人员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广东省有关保密政策法规的规定，做好本项目测绘成果的保密工作，维护国家的安全及利益，严防泄密。

八、纠纷或争议的解决

1、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或争议，双方应相互尊重，协商解决。

2、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双方在诉讼过程中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约定

1、如有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工作内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范围内免除责任。

十、合同生效与文本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规定条款，本合同即终止。

3、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门市台山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账户：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账户：

账号：

开户行：